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217號

原告 柏泰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雪兒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係以其向被告購入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並以其為系爭機車之實質所有權人為由，請求系爭機車之登記名義人即被告應偕同原告辦理過戶登記，原告之請求係本於所有權及買賣契約關係為請求，則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自以系爭機車交易價值作為核定標準，而兩造約定系爭車輛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出售予原告，則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即為25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4年度橋救字第5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